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5759072026201

# 南宁市政府采购

## 南宁市自然资源领域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6-J3-990015-GXCJ

计划编号：NNZC[2026]2号

采购人：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对外合  
作交流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  
护技术中心)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9日

#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1)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4)
4.1 成交通知书	(14)
4.2 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15)
4.3 谈判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18)
4.4 响应函	(19)
4.5 最终报价表	(21)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22)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25)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27)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28)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1月23日，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南宁市自然资源领域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该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中心）为该项目成交人。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不能超过25日），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中心）（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及“最终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1 信息

- 1.2.1.1 名称：南宁市自然资源领域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项目；
- 1.2.1.2 数量：1项；
- 1.2.1.3 质量：通过甲方验收。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80000.00元（大写：伍拾捌万元整人民币，含税），

其中增值税税款为 32830.19 元。如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税款金额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填写）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乙方提交项目所有成果资料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2026 年 5 月 31 日前提交项目所有成果资料；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须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6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

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南宁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生效。

## **1.9 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

服务期满后,本项目不续签。




甲方：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0MB19822539

住所：南宁市锦春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邮政编码：530022

电话：0771-560985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对外合作  
交流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  
技术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245000049850079XH

住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邮政编码：530221

电话：0771-2799007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南宁市国贸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开户账号：20023001040003767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

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

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10个工作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壹拾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代理机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_\_\_\_\_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_\_\_\_\_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_\_\_\_\_

###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80000.00 元（大写：伍拾捌万元整 人民币，含税），其中增值税税款为 32830.19 元。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

第二期：乙方提交项目所有成果资料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0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0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10日内发（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1）司法鉴定意见书完整性、逻辑一致性检查；（2）司法鉴定意见书内容符合《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 第1部分：总纲》（GB/T 39791.1-2020）等技术指南的规范要求。

3.5.5 其他：无。

###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	------	------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2	交付标的物质量文件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4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5	售后服务承诺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6	其他工作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材料

### 4.1 成交通知书

#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受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就南宁市自然资源领域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6-J3-990015-GXCJ；审批编号：NNZC[2026]2号）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成交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企业规模：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

预算金额：玖拾万元整（¥900000.00）

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元整（小写¥580000.00），  
服务时间：2026年5月31日前提交项目所有成果资料。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25日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盖章)：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

## 4.2 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服务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竞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分项预算合价（元）
1	南宁市自然资源领域生态环境	1项	<b>▲一、项目工作范围</b> 项目工作范围为南宁市横州市马山镇。 <b>▲二、工作内容</b> 对南宁市横州市马山镇非法盗采稀土造成地表水和沉积物环境、土壤环境损害的面积、损害程度、以及造成的生态服务功能损失进行司法鉴定，并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为	900000.00

<p>境 损 害 赔 偿 司 法 鉴 定 项 目</p>		<p>有关主管部门便于开展后续工作提供依据。</p> <p><b>▲三、作业依据及规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li> <li>3.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li> <li>4.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环法规〔2022〕31号）；</li> <li>5.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li> <li>6. 《农用地土壤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规范》（NY/T-2022）；</li> <li>7.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 第1部分：总纲》（GB/T 39791.1-2020）；</li> <li>8.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 第2部分：损害调查》（GB/T 39791.2-2020）；</li> <li>9.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li> <li>10.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 第4部分：土壤生态环境基线调查与确定》（GB_T 39791.4—2024）；</li> <li>11.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 第3部分：恢复效果评估》（GB/T 39791.3-2024）；</li> <li>12. 《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 395-2000）</li> <li>13.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li> <li>14. 《南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南环委办〔2020〕168号）。</li> </ol> <p><b>▲四、技术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调查破坏生态行为的事实；</li> <li>（2）确定生态环境损害的事实和类型；</li> <li>（3）确定生态环境损害的时空范围和程度；</li> <li>（4）评估生态环境恢复的可能性，制定恢复方案；</li> <li>（5）量化生态环境损害价值。</li> </ol> <p><b>▲五、检查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司法鉴定意见书完整性、逻辑一致性检查；</li> <li>（2）司法鉴定意见书内容符合《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 第1部分：总纲》（GB/T 39791.1-2020）等技术指南的规范要求。</li> </ol> <p><b>▲六、提交成果</b></p>	
--	--	---	--

			《南宁市自然资源领域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评估报告》纸质版一份，电子版一份。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日内。</p> <p>▲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6 年 5 月 31 日◆前提交项目所有成果资料。</p> <p>▲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自然资源局</p> <p>▲四、售后服务要求：</p> <p>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须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p> <p>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p> <p>▲五、其他要求：</p> <p>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服务的价格；</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项目验收的费用；</p> <p>（4）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p> <p>2、付款方式：</p> <p>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所有成果资料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p> <p>3、项目实施要求：</p> <p>实施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成交供应商在职在岗员工，参与竞标时须提供人员名册、人员在职在岗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或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p> <p>4、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p>			
其他说明	<p>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它未列明行业。</p> <p>2、本项目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如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表、成交供应商响应条款为准。</p> <p>3、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服务期满后，本项目不续签。</p>			

#### 4.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无。

## 4.4 响应函

### 一、响应函



致：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领域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6-J3-990015-GXCJ）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元(¥750000.00元)的竞标总报价，服务期限（无分标时填写）：2026年5月31日前提交项目所有成果资料，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5号

电话：0771-2799007

传真：/

邮政编码：530022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南宁市国贸支行

银行账号：200230010400037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79XH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日期：2026年1月22日

## 4.5 最终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项目编号及分标: 南宁市自然湿地修复生态补偿项目磋商采购公告(NZC2026-J1-9001-G001D)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580000	2026年5月31日前提交项目所有成果资料/黄月英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南宁市自然资源领域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3-1-890815-GXCJ）-响应文件

### 七、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无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南宁市自然资源领域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项目	1项	<p><b>▲一、项目工作范围</b> 项目工作范围为南宁市横州市马山镇。</p> <p><b>▲二、工作内容</b> 对南宁市横州市马山镇非法盗采稀土造成地表水和沉积物环境、土壤环境损害的面积、损害程度、以及造成的生态服务功能损失进行司法鉴定，并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为有关主管部门便于开展后续工作提供依据。</p> <p><b>▲三、作业依据及规范</b>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3.《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4.《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管理规定》（环法规〔2022〕31号）； 5.《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6.《农用地土壤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规范》（NY/T-2022）； 7.《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第1部分：总纲》（GB/T</p>	南宁市自然资源领域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项目	1项	<p><b>响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以下服务参数要求：</b></p> <p><b>▲一、项目工作范围</b> 项目工作范围为南宁市横州市马山镇。</p> <p><b>▲二、工作内容</b> 对南宁市横州市马山镇非法盗采稀土造成地表水和沉积物环境、土壤环境损害的面积、损害程度、以及造成的生态服务功能损失进行司法鉴定，并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为有关主管部门便于开展后续工作提供依据。</p> <p><b>▲三、作业依据及规范</b>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3.《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4.《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管理规定》（环法规〔2022〕31号）； 5.《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p>	无偏离

	<p>39791.1-2020)；</p> <p>8.《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第2部分：损害调查》(GB/T 39791.2-2020)；</p> <p>9.《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p> <p>10.《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第4部分：土壤生态环境基线调查与确定》(GB/T 39791.4-2024)；</p> <p>11.《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第3部分：恢复效果评估》(GB/T 39791.3-2024)；</p> <p>12.《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 395-2000)；</p> <p>13.《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p> <p>14.《南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南环委办[2020]168号)。</p> <p><b>▲四、技术要求</b></p> <p>(1)调查破坏生态行为的事实；</p> <p>(2)确定生态环境损害的事实和类型；</p> <p>(3)确定生态环境损害的时空范围和程度；</p> <p>(4)评估生态环境恢复的可能性，制定恢复方案；</p> <p>(5)量化生态环境损害价值。</p> <p><b>▲五、检查要求</b></p> <p>(1)司法鉴定意见书完整性、逻辑一致性检查；</p> <p>(2)司法鉴定意见书内容符合《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第1部分：总纲》(GB/T 39791.1-2020)等技术指南的规范要求。</p> <p><b>▲六、提交成果</b></p> <p>《南宁市自然资源领域生态</p>	<p>6.《农用地土壤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规范》(NY/T-2022)；</p> <p>7.《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第1部分：总纲》(GB/T 39791.1-2020)；</p> <p>8.《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第2部分：损害调查》(GB/T 39791.2-2020)；</p> <p>9.《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p> <p>10.《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第4部分：土壤生态环境基线调查与确定》(GB/T 39791.4-2024)；</p> <p>11.《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第3部分：恢复效果评估》(GB/T 39791.3-2024)；</p> <p>12.《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 395-2000)；</p> <p>13.《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p> <p>14.《南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南环委办[2020]168号)。</p> <p><b>▲四、技术要求</b></p> <p>(1)调查破坏生态行为的事实；</p> <p>(2)确定生态环境损害的事实和类型；</p> <p>(3)确定生态环境损害的时空范围和程度；</p> <p>(4)评估生态环境恢复的可能性，制定恢复方案；</p>
--	--	---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评估报告》纸质版一份，电子版一份。		×5×量化生态环境损害价值。 <b>▲五、检查要求</b> ×1×司法鉴定意见书完整性、逻辑一致性检查； ×2×司法鉴定意见书内容符合《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 第1部分：总纲》（GB/T 39791.1-2020）等技术指南的规范要求。 <b>▲六、提交成果</b> 《南宁市自然资源领域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评估报告》纸质版一份，电子版一份。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日期：2026年1月22日

##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保护司法鉴定采购项目（NNGC0223J190015-GXCJ）响应文件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无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一、响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以下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6 年 5 月 31 日 前提交项目所有成果资料。	▲二、响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以下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6 年 5 月 31 日 前提交项目所有成果资料。	无偏离
三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三、响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以下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无偏离
四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须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四、响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以下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须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无偏离
五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项目验收的费用； （4）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所有成果资料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 3、项目实施要求： 实施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成交供应商在职在岗员工，参与竞标时须提供人员名册、人员在职在岗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或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 4、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	▲五、响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以下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项目验收的费用； （4）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所有成果资料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 3、项目实施要求： 实施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成交供应商在职在岗员工，参与竞标时须提供人员名册、人员在职在岗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或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	无偏离

	<p>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p>	<p>明)： 4、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p>	
六	<p>其他说明：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它未列明行业。 2、本项目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如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表、成交供应商响应条款为准。 3、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服务期满后，本项目不续签。</p>	<p><b>响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以下其他说明：</b>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它未列明行业。 2、本项目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如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表、成交供应商响应条款为准。 3、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服务期满后，本项目不续签。</p>	无偏离
<p>无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p>			

注：

- 1.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

日期：2026年1月22日

####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无。

####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黄钊，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为提高工作效率，合法签订合同，委托人本人现委托我局各副局长、总工程师、总规划师、调研员，按其分工负责的职权，严格按照办事程序，以其自己的姓名签署相关合同，依法依职履行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受委托人在合同中签名的行为后果由我局承担。

特此委托。

授权单位：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黄钊

2024年8月7日



